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上字第385號

上　訴　人　日月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鉦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千鳳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8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萬伍仟柒佰玖拾陸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對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85號判決提起上訴，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0萬5,796元；又上訴人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均於法未合，依首揭規定，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鄧晴馨

法　官　曾部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兆璋